

15-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單位預算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1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8-5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5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6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68-69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0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1-108

壹、預算總說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署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2. 勞動檢查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規劃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
4. 職業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5. 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之推動、執行及監督。
6. 勞工健康促進、職業病調查與鑑定、職業傷病防治之推動及管理。
7. 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勞工補助與重建之推動、監督及管理。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業務單位包含四組三中心五室，分別為綜合規劃組、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資訊室、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本署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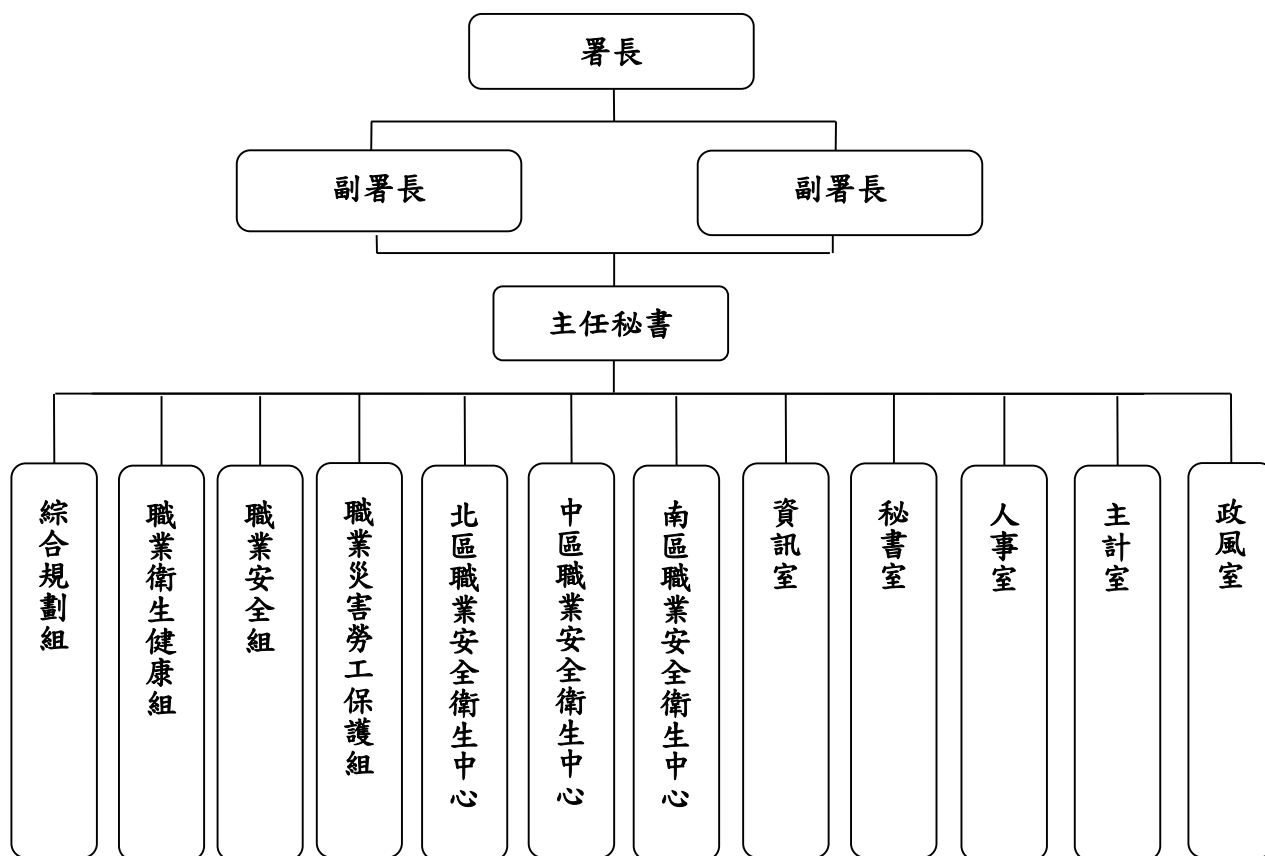
1. 綜合規劃組：掌理施政計畫與綜合事項之研擬、執行及管考；勞動檢查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動條件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職業衛生健康組：掌理職業衛生政策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勞工健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與健康促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事項。
3. 職業安全組：掌理職業安全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營造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不屬營造業之一般行業職場安全政策與相關措施之規劃、推動及督導；機械、設備與器具安全源頭管理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管理；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代行檢查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輔導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職業安全事項。
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掌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擬、推動及督導；職業傷病防治、調查與鑑定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勞工傷病通報、重建之個案管理與補助之規劃、推動及執行；職業災害勞工社會復健、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經費

運用與審查；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監督管理；其他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事項。

5.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掌理職業安全衛生、機械、設備及器具、有害作業環境、勞工健康管理、勞動條件等之檢查，及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職業災害檢查及勞工申訴之處理。
6. 資訊室：掌理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資通安全、資訊作業之教育訓練、資訊應用環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推動。
7.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8.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0.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309	7	4	5	15	34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持續積極保障及維護工作者勞動權益，本部秉持「安穩」、「安心」及「安全」的施政理念，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賡續完善勞動基準保障，支持新經濟、新科技模式工作者權益保護，加強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平權及就業平等，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精進就業服務效能，促進青年、婦女、中高齡及高齡者等國人就業，並協助改善疫後缺工、擴大就業，提供多元職訓管道，提升技能檢定服務量能，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妥善運用跨國勞動力，完善職場減災策略，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等重要施政目標。

本署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全職業傷病診治及職災勞工重建制度，結合區域醫療機構資源網絡；強化職業傷病通報，適時提供職災勞工必要服務，協助重返職場。
2. 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推廣職場防災教育訓練，提升產業風險管控能力。
3. 精進職場減災策略，強化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辨識評估、提升源頭管理及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制，並加強營造業等高風險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
4. 優化勞工健康服務量能與執行品質，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及防災管理措施	（一）研修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制度。 （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審查業務。 （三）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揚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單位及人員。 （四）維運勞動檢查相關資訊系統、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統計年報。 （五）強化石化業、營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及管理效能。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六) 與相關團體合作推廣安全衛生防災活動。</p> <p>(七) 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登錄驗證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p>
	二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	<p>(一) 提升綠能產業作業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p> <p>(二) 輔導高風險、高職業災害、高違規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p> <p>(三) 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協助改善工作環境。</p> <p>(四) 提供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精進事業單位輔導改善機制，營造職場健康工作環境。</p> <p>(五) 透過跨部會減災合作、結合地方政府共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p> <p>(六) 推動營造業及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p> <p>(七) 辦理體感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p>
	三	優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	<p>(一) 執行各行業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監督檢查。</p> <p>(二) 透過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p> <p>(三) 辦理職業災害高風險作業專案檢查及監督輔導。</p> <p>(四) 辦理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座談、安全衛生研討會及觀摩會。</p>
	四	加強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	<p>(一) 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業務、精進作業環境監測品質、查核、監督管理及職業衛生技術研討會。</p> <p>(二) 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實務訓練與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認可業務。</p> <p>(三) 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認可、品質訪查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p> <p>(四) 推廣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與辦理職業衛生及勞工身心健康相關資料之編製。</p>
	五	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	<p>(一) 完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確保職業災害勞工相關勞動權益。</p> <p>(二) 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勞工重建整合服務。</p> <p>(三) 精進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機制，強化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及鑑定協助。</p> <p>(四) 補助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等相關事務。</p>
	六	提升臺灣職場健康勞動力及安全衛生永續發展	<p>(一) 研訂職場健康安全揭露指南及發展評量工具，引領企業推動永續職場健康與安全發展目標。</p> <p>(二) 提升企業職業性癌症預防及化學品危害風險管理知能。</p> <p>(三) 借鏡國際經驗，強化新能源產業防災機制，促進產業永續發展。</p>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p>一、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防災措施</p> <p>(一) 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填報。</p> <p>(二)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績效審查及認可業務。</p> <p>(三) 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動檢查員專業訓練及檢查員工</p>	<p>1. 修(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附屬法規 17 種及行政規則 42 種；持續辦理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作業。</p> <p>2. 修(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附屬法規 5 種及行政規則 9 種。</p> <p>3. 持續鼓勵企業自主推動 TOSHMS 驗證累計 940 家，及辦理績效審查及認可作業。</p> <p>4. 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及檢查員工作會報。</p> <p>5. 完成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術科實習規範第 2</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作會報。</p> <p>(四)維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年報。</p> <p>(五)辦理石化業、營造業、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高風險企業防災措施、歲末春安防災。</p> <p>(六)辦理公共工程防災訓練、輔導及優良人員選拔表揚。</p> <p>(七)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推廣安全衛生防災活動等。</p>	<p>次修正發行，協助推廣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6. 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員專業訓練、勞動檢查員列管機械設備器具專業訓練、勞動檢查員電氣防爆安全專業訓練、勞動檢查員工業機器人安全專業訓練等檢查技巧及專業訓練課程。</p> <p>7. 辦理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頒獎評選作業及頒獎典禮。</p> <p>8. 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維運及新增功能建置(含系統管理功能、應用功能及其他資訊系統介接)。</p> <p>9. 完成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運及新增功能建置、公告年度勞動檢查方針。</p> <p>10. 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對營造工地及具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危害之高風險廠場，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落實法令規定，統計 111 年實施該專案檢查共 3 萬 9,363 場次。</p> <p>11. 針對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等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臨廠輔導及集體輔導共 120 家次，並辦理事業單位製程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共 724 家次，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消弭火災爆炸危害因子。</p> <p>12. 對高危害製程及作業辦理風險評估與安全改善技術相關訓練 12 場次，並辦理營造業職業安全相關防災研討會 6 場次。</p> <p>13. 執行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對 8,667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900 廠(場)次、停工 240 廠(場)次。</p> <p>14. 辦理 111 年優良工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聯合稽查及提升營造安全自主管理實務訓練計 66 場次。</p> <p>15. 優良工程參選工程計 57 件，分別公共工程 54 件及民間工程 3 件，人員計 64 位，評審結果：工程類-公共工程組特優 1 件、優等 10 件及佳作 16 件，工程類-民間工程組優</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等 1 件及佳作 2 件，人員類優等 5 位及甲等 7 位。 16.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辦理研討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44 場次。
	<p>二、優化勞動監督檢查</p> <p>(一)執行各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p> <p>(二)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p> <p>(三)辦理高危害作業專案檢查、監督、輔導改善。</p> <p>(四)辦理安全衛生研討會、觀摩會。</p> <p>(五)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具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p>	<p>1. 為貫徹勞動法令，維護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逾 16 萬場次。</p> <p>2. 109 年 3 月 31 日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111 年度共辦理 3 次平台會議，要求部會監督所屬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p> <p>3. 辦理「加強國營事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專案檢查計 9,856 場次，處以罰鍰 554 廠(場)次、停工 108 廠(場)次。</p> <p>4. 針對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較為不足的中小企業，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 611 家次，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p> <p>5. 辦理機械設備危害預防、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產業本質安全等安全衛生訓練、研討會及觀摩會共計 256 場次。</p> <p>6.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合計 10 萬 5,067 次。</p>
	<p>三、加強職業衛生暴露評估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p> <p>(一)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業務。</p> <p>(二)提升作業環境監測品質，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查核、監督管理</p>	<p>1. 完成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法規英譯。</p> <p>2. 完成更新修訂化學品報備作業手冊、常見問答集及相關表單。</p> <p>3. 辦理化學品危害預防相關主題說明會共 7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職業衛生技術研討會。</p> <p>(三)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實務訓練。</p> <p>(四)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認可、訪查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p>	<p>4. 依國際最新危害分類資訊，更新 200 種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參考例。</p> <p>5. 辦理廠場致癌化學物質暴露監測補助說明會 3 場次。</p> <p>6. 擴充職業衛生輔導、改善專業之專家資料庫。</p> <p>7. 訂定發布「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查核作業要點」，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特約機構品質查核計 25 家。</p> <p>8. 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相關實務訓練(如工作坊、研討會)計 17 場次。</p> <p>9. 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249 家、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 16 家、認可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品質輔導訪查計 30 家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 4 場次。</p> <p>10. 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法規修正宣導會計 11 場次。</p>
	<p>四、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p> <p>(一)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p> <p>(二)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p> <p>(三)發展高職業災害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及管理模式。</p>	<p>1. 持續擴充機械設備風險評估管理資料庫及應用試行運作系統，完成新增 5 種機械產品資料庫參數。</p> <p>2. 持續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 7 項子系統之維運與功能擴充，及簽審單證比對系統與電子閘門系統之持續連結及運作維護。</p> <p>3. 完成工業用機器人及彈性應用場域實施評估(檢測)諮詢(研討)會議 2 場次及試行評估(檢測)4 件次、協同作業機器人作業安全評估諮詢(研討)會議 1 場次及試行評估至少 3 廠次、工業用機器人安全規範技術小組會議 3 場次、檢測驗證聯盟籌備會議 2 場次及成立大會 1 場次。</p> <p>4. 完成「年度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計畫」及「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程序書」，辦理 1 場次市場查驗人員一致性訓練，及完成 271 家次，共 805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p> <p>5. 評估工業用機器人依據相關國際(外)安全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準列入安全規範之期程，研擬工業用機器人安全管理技術規劃報告書 1 份。</p> <p>6. 完成 450 件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申報登錄(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及銷燬案之監燬協助，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申報登錄、先行放行及免申報登錄(免驗證)等審核案共 6,988 件。</p> <p>7. 完成推動「防爆電氣設備檢測能力試驗計畫」，及國際專家講座 1 場次，促進防爆安全技術國際交流。</p> <p>8. 完成辦理基本金屬製造及金屬製品產業機械設備風險評估與危害對策選定相關訓練 32 場次，計 988 人次參訓。</p>
	<p>五、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p> <p>(一)擴充及優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全國工作者智能履歷資料庫、數位學習教材、AI 智能客服、教育訓練智能查班、智慧管理等資訊系統）。</p> <p>(二)開發及設計高風險事業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多國語言數位學習教材。</p>	<p>1. 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計畫採購案，持續辦理全國工作者智能履歷資料庫計逾 70 萬人次、數位學習平臺、AI 智能客服等功能維運及優化。</p> <p>2. 完成多國語言數位學習教材計畫採購案，已產製累計 25 門數位課程，並將課程翻譯成多國語言，111 年底數位學習平台瀏覽數逾 320 萬人次。</p>
	<p>六、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p> <p>(一)輔導高風險、高職業災害、高違規（三高）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p> <p>(二)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等工作環境改善事宜。</p>	<p>1. 實施 3 高事業單位臨廠輔導 130 場次、產線製程設備及系統之專案輔導 182 場次，協助其強化系統安全設計，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p> <p>2. 訪視輔導 75 家塑膠製品廠及 25 家特定製程廠(包含鑄造廠、表面處理廠、印染整理廠及橡膠製品製造廠)改善工作環境。</p> <p>3. 辦理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臨廠輔導 2 萬 9,173 場次、籌組 19 個安衛家族(計有 370</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培育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才，精進企業輔導改善機制，提供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營造職場健康工作環境。</p> <p>(四)與地方政府合作督促企業遵守勞動法令。</p> <p>(五)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企業自主管理能力。</p> <p>(六)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p>	<p>家中小事業單位參與)，完成教育訓練、觀摩會等安全衛生活動 479 場次，並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 157 家。</p> <p>4. 辦理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相關教育訓練計 2 場次；提供事業單位臨場健康服務與輔導計 654 場次。</p> <p>5. 賡續與地方政府合作督促企業遵守勞動法令，透過規劃專案檢查、提列重點檢查對象、實施聯合稽查與結合其他部會之獎(補)助資源審核機制等方式，強化對於高工時、高違規企業之監督力道；同時對於低度風險與資源有限之企業，則採以臨場法遵訪視與辦理法令宣導會等方式，協助企業適法。111 年計實施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6 萬 1,386 場次，並執行勞動條件宣導 1,087 場次，計有 6 萬 5,934 人次參加。</p> <p>6. 辦理臺灣職安卡營造業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1,034 班次，核發臺灣職安卡 3 萬 509 張。</p> <p>7. 辦理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 77 場次，累計 1,583 人次。</p>
	<p>七、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p> <p>(一)研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職災勞工相關勞動權益。</p> <p>(二)籌備成立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財團法人。</p> <p>(三)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勞工重建整合服務。</p> <p>(四)加強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及鑑定協助。</p> <p>(五)精進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機制。</p>	<p>1. 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訂定 8 項附屬法規，均於同年 3 月 31 日前發布。</p> <p>2. 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設立登記，同年 4 月 29 日揭牌營運。</p> <p>3. 建構全國 10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 90 家網絡醫院，111 年服務職災勞工達 24,014 人次；受理職業疾病鑑定案件共 9 案。</p> <p>4. 111 年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核定補助件數 2,333 件(含已加保 2,065 件及未加保 268 件)。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之器具補助，核定補助件數 168 件。</p> <p>5. 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111 年共開案服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397 件；慰助職災死亡勞工家屬，辦理 320 件慰助案件(含已加保 248 件及未加保 72 件)。於上半年辦理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管理中心計畫，並補助 16 個職能復健單位提供服務；配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積極推廣職災勞工重建服務，認可 28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於 112 年開始提供服務。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請查填)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p>一、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及防災管理措施</p> <p>(一)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p> <p>(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績效審查及認可業務。</p> <p>(三)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揚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優良單位及人員。</p> <p>(四)維運勞動檢查相關資訊系統、編訂勞動檢查方針及年報。</p> <p>(五)辦理石化業、營造業、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高風險事業單位防災措施、歲末春安防災。</p> <p>(六)與民間相關團體合作推廣安全衛生防災活動。</p> <p>(七)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登錄驗證及危</p>	<p>1. 修(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附屬法規 1 種；持續辦理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作業。</p> <p>2. 修(訂)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獎選拔作業要點」、「高空工作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 3 種。</p> <p>3. 持續鼓勵企業自主推動 TOSHMS 驗證累計 929 家，及辦理績效審查及認可作業。</p> <p>4. 上半年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學科訓練及檢查員工作會報。</p> <p>5. 完成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上半年系統維運及新增功能建置、公告年度勞動檢查方針。</p> <p>6.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獎及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選拔作業。</p> <p>7.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辦理研討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7 場次。</p> <p>8.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教育訓練 3 場次及我的 E 政府帳號登入功能。</p> <p>9. 持續推廣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推動教材本土化之編輯。</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請查填)
	險性機械設備檢查。	<p>10. 採取風險分級管理，對營造工地及具機械夾捲、墜落、感電等危害之高風險廠場，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落實法令規定，統計 112 年至 6 月底實施該專案檢查共 1 萬 7,370 場次。</p> <p>11. 針對石化及使用化學品工廠等高風險事業單位，辦理製程安全臨廠輔導及集體輔導共 19 場次，並辦理事業單位製程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計 6 場次，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製程安全管理，消弭火災爆炸危害因子。</p> <p>12. 對高危害製程及作業辦理風險評估與安全改善技術相關訓練 3 場次，並辦理營造業職業安全相關防災研討會 6 場次。</p> <p>13. 執行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對 9,241 家事業單位實施檢查，處以罰鍰 965 廠(場)次、停工 296 廠(場)次。</p> <p>14.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辦理研討會、參訪、觀摩或演練共 12 場次。</p> <p>15. 112 年規劃優良工程選拔作業參選報名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25 日止。</p> <p>16. 完成 325 件次機械設備器具具結先行放行與免申報登錄(免驗證)申請案之追蹤查核及銷燬案之監燬協助，及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源頭管理資訊系統後台申報登錄、先行放行及免申報登錄(免驗證)等審核案共 5,209 件。</p> <p>17.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業務，中華鍋爐協會、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及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執行合計 5 萬 1,321 次。</p>
	<p>二、加強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量能</p> <p>(一) 推動化學品危害辨識、管理及暴露評估業務。</p> <p>(二) 提升作業環境監測品質，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查核、監</p>	<p>1. 依國際最新危害分類資訊，更新 150 種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參考例，並完成 200 份以上安全資料表內容查核報告。</p> <p>2. 辦理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分類標示與通識、分級管理、優先管理化學品等主題說明會，計 12 場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請查填)
	<p>督管理及職業衛生技術研討會。</p> <p>(三)推行勞工健康服務制度，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實務訓練。</p> <p>(四)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認可、訪查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p> <p>(五)辦理工作相關疾病預防，編制並推廣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資訊。</p>	<p>3.擴充職業衛生輔導、改善專業之專家資料庫。</p> <p>4.完成化學性皮膚防護具選用參考指引，及辦理相關說明會，計2場次。</p> <p>5.為提升認可顧問機構訪查作業之一致性，修訂訪查作業手冊1份，並辦理訪查委員共識說明會及認可顧問機構說明會各1場次。</p> <p>6.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53家、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5家、認可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品質輔導訪查計2家及認可醫療機構說明會2場次。</p>
	<p>三、優化勞動監督檢查效能</p> <p>(一)執行各行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p> <p>(二)與各地方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區伙伴合作推動災害預防業務。</p> <p>(三)辦理職災高風險作業專案檢查及監督輔導。</p> <p>(四)辦理安全衛生研討會、觀摩會及自主管理座談。</p>	<p>1.為貫徹勞動法令，維護職場安全衛生與健康，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逾6萬場次。</p> <p>2.109年3月31日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每季定期召開會議，本(112)年度於4月11日召開第1次平台會議，要求部會監督所屬單位強化減災措施及施工安全。</p> <p>3.辦理「加強國營事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計畫」、「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等專案檢查計4,659場次，處以罰鍰262廠(場)次、停工52廠(場)次。</p> <p>4.針對安全衛生設施與管理較為不足的中小企業，實施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41家次，列管追蹤事業單位改善情形與確認輔導成效，協助強化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p> <p>5.辦理機械設備危害預防、工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產業本質安全等安全衛生訓練、研</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請查填)
		討會、觀摩會及自主管理座談共計 84 場次。
	<p>四、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p> <p>(一)建構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風險評估機制。</p> <p>(二)建置新興產業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p> <p>(三)發展高職業災害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及管理模式。</p>	<p>1. 持續擴充機械設備風險評估管理資料庫及應用試行運作系統，完成新增 3 種機械產品資料庫參數雛型。</p> <p>2. 持續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 7 項子系統之維運與功能擴充，及簽審單證比對系統與電子閘門系統之持續連結及運作維護。</p> <p>3. 完成工業用機器人及彈性應用場域實施評估(檢測)諮詢(研討)會議 2 場次及規劃試行評估(檢測)4 件次、完成工業用機器人場域風險評估人員驗證方案會議 2 場次、規劃辦理檢測驗證聯盟會議 1 場次。</p> <p>4. 完成「年度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計畫」及「市場查驗及產品監督抽樣程序書」，辦理 1 場次市場查驗人員一致性訓練，及完成 43 家次，共 102 案國內產製、輸入及使用端之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p> <p>5. 規劃推動「防爆電氣設備檢測能力試驗計畫」，及國際專家講座 1 場次，促進防爆安全技術國際交流。</p> <p>6. 辦理基本金屬製造及金屬製品產業等 7 大高職災風險產業機械設備風險評估與危害對策選定相關訓練 22 場次，輔導 27 廠家。</p>
	<p>五、辦理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p> <p>(一)擴充及優化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系統（全國工作者智能履歷資料庫、AI 智能客服、智慧管理等資訊系統等）。</p> <p>(二)開發及設計高風險事業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多國語言數位學習</p>	<p>1. 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計畫採購案，持續辦理全國工作者智能履歷資料庫累計逾 85 萬人次、數位學習平臺、AI 智能客服等功能維運及優化。</p> <p>2. 完成多國語言數位學習教材計畫採購案，已產製累計 25 門數位課程，數位學習平台瀏覽數逾 440 萬人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請查填)
	教材。 (三)提升教育訓練單位辦訓品質，轉型教育訓練制度。	
	六、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及促進友善勞動環境 (一)強化綠能產業作業安全，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二)輔導高風險、高職業災害、高違規(三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三)補助地方政府招募在地安全衛生專責人力，辦理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宣導等工作環境改善事宜。 (四)培育勞工健康服務專業人才，精進事業單位輔導改善機制，提供臨場輔導與諮詢服務，營造職場健康工作環境。 (五)結合地方政府共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 (六)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 (七)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	1. 112年5月26日、6月6日及7月7日分別對台電示範風場風機運維作業情形、中能風場及彰芳暨西島風場之海事工程，乘船出海實施安全衛生監督檢查，保障工作者作業安全。 2. 實施3高事業單位臨廠輔導54場次、產線製程設備及高風險工作場所之專案輔導15場次，協助其執行科技防災改善方案，導入科技化技術強化安全設計。 3. 訪視輔導63家塑膠製品廠及28家特定製程廠(包含鑄造廠、表面處理廠、印染整理廠及橡膠製品製造廠)改善工作環境。 4. 辦理100人以下中小企業臨廠輔導8,474場次、籌組18個安衛家族(計有395家中小事業單位參與)，完成教育訓練、觀摩會等安全衛生活動305場次。 5. 提供事業單位臨場健康服務與輔導計334場次。 6. 賡續與地方政府合作督促企業遵守勞動法令，透過規劃專案檢查、提列重點檢查對象、實施聯合稽查與結合其他部會之獎(補)助資源審核機制等方式，強化對於高工時、高違規企業之監督力道；同時對於低度風險與資源有限之企業，則採以臨場法遵訪視與辦理法令宣導會等方式，協助企業適法。上半年計實施勞動條件監督檢查2萬8,590場次，並執行勞動條件宣導358場次，計有2萬2,830人次參加。 7. 持續辦理臺灣職安卡營造業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營造業從業人員危害辨識能力，預計辦理約1萬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請查填)
		8.辦理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 38 場次，累計 1,048 人次。
	<p>七、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p> <p>(一)完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配套措施，確保職業災害勞工相關勞動權益。</p> <p>(二)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及勞工重建整合服務。</p> <p>(三)強化職業傷病防治網絡及鑑定協助。</p> <p>(四)精進職業病鑑定評估及預防機制。</p> <p>(五)委託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等相關事務。</p>	<p>1.推動職業傷病防治網絡，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認可 15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建置 88 家網絡醫院，服務職災勞工達 12,861 人次；受理職業疾病鑑定案件共 4 案。</p> <p>2.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核定補助件數 760 件(含已加保 688 件及未加保 72 件)。至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之器具補助，核定補助件數 215 件。</p> <p>3.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個案管理服務，共開案服務 1,063 件；慰助職災死亡勞工家屬，辦理 152 件慰助案件(含已加保 139 件及未加保 13 件)。積極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辦理職災勞工各項重建服務，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認可 31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服務職災勞工達 928 人。</p> <p>4.委託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等相關事務，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協助辦理中小型營造臨時性作業勞工安全衛生輔導 882 件次；開發與修訂職業衛生、健康管理及健康服務相關工具或技術指引計 3 式；職能復健服務初審 4,519 件；地方政府接案評估審查 547 件；統籌彙整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含網絡醫院)之通報情形，其中認可醫療機構求診勞工為 8,242 人次，網絡醫院求診勞工為 4,619 人次。</p>

貳、主 要 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50	1	合計	524,286	523,843	681,297	44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180,000	339,676	0	
			04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80,000	180,000	339,676	0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000	180,000	339,655	0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80,000	180,000	339,6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之罰鍰收入。
			0430300300 賠償收入	-	-	21	-	
			0430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4,004	343,555	336,125	449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44,004	343,555	336,125	449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3,958	343,509	336,011	449	
3	123	1	0530300101 審查費	342,638	342,185	334,576	453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收入、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型式驗證制度具結先行放行、管制性化學品許可、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及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同等審查收入，其中253,278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工作之用；7,500千元撥充作為指定機械及設備安全資訊審查與管理工作之用。
			0530300102 證照費	1,320	1,324	1,435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申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換(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收入。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	46	114	0	
			0530300303 資料使用費	46	46	1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檢單位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之工本費收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6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	28	4,465	0	
			07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8	28	4,465	0	
			0730300100 財產孳息	-	-	4,409	-	
			0730300101 1 利息收入	-	-	2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30300102 2 權利金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幼兒園之權利金收入。
			0730300103 3 租金收入	-	-	4,37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場地(郵局、幼兒園及地下一樓商場)之租金收入。
			07303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8	28	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7	16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4	260	1,032	-6	
			12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4	260	1,032	-6	
			1230300200 雜項收入	254	260	1,032	-6	
			12303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溢領月退休金等繳庫數。
			12303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54	260	927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5	4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875,355	894,090	858,557	-18,735
				5230300000 科學支出	-	27,791	29,687	-27,791
				5230301000 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	-	27,791	29,687	-27,791
				61303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	-	31,000	0
				6130301400 職業災害保護業務	-	-	31,000	0
				63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875,355	866,299	797,870	9,056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449,039	430,249	427,286	18,790
								1. 本年度預算數449,039千元，包括人事費401,814千元，業務費39,963千元，設備及投資7,172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01,814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5,5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2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升資安防禦措施及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電梯汰換等經費13,290千元。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71,900	372,067	367,141	-167
								1. 本年度預算數371,900千元，包括業務費355,450千元，設備及投資10,950千元，獎補助費5,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經費23,9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決策及數位學習平台業務等經費16,559千元。 (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經費61,2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新興產業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等經費51,900千元。</p> <p>(3)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經費8,7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化學品管理及勞工健康服務等經費2,469千元。</p> <p>(4)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經費7,6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職災勞工保護給付系統功能維護等經費500千元。</p> <p>(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經費9,514千元，與上年度同。</p> <p>(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經費253,2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代行檢查等經費12,264千元。</p> <p>(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經費7,5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8)上年度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3,859千元如數減列。</p>
		5	633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516	63,083	3,444	-9,567	
		1	63303090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2,670	-	-2,670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70千元如數減列。
		2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53,516	60,413	3,444	-6,89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642,352千元，分7年辦理，本署負擔252,509千元，107至112年度已編列198,99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3,5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897千元。
		6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900	9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80,000	承辦單位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p> <p>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案件所處之罰鍰收入。</p>	<p>二、法令依據</p>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2條至48條及勞動檢查法第35條至36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50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000	
				04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80,000	
				0430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0,000	
				0430300101 罰金罰鍰	180,000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180,000千元： 1.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67,000千元。 2.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58,000千元。 3.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55,00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42,638	承辦單位	職業衛生健康組、職業安全組、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
2. 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之審查費。
3. 辦理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審查費。
4. 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
5. 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及顧問服務機構認可申請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8、14、16、20、5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42,638	1.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取之檢查費320,000千元，其中253,278千元撥充作為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及管理工作的費用。 (1)危險性機械檢查收入94,824千元： <1>定期檢查30,000件，計90,000千元。 <2>竣工檢查510件，計1,479千元。 <3>重新檢查300件，計930千元。 <4>變更檢查350件，計1,120千元。 <5>既有檢查350件，計1,295千元。 (2)危險性設備檢查收入225,176千元： <1>定期檢查63,000件，計192,150千元。 <2>竣工檢查3,600件，計12,240千元。 <3>熔接檢查1,500件，計5,850千元。 <4>構造檢查2,000件，計6,200千元。 <5>重新檢查1,700件，計6,120千元。 <6>變更檢查600件，計2,496千元。 <7>既有檢查30件，計120千元。 2. 辦理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之審查費14,990千元，其中7,500千元撥充作為指定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與型式驗證審查及管理工作的費用。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42,638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42,638	
				0530300101 審查費	342,63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42,638	承辦單位	職業衛生健康組、職 業安全組、北、中、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 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產品資訊申報登錄8,220件，計14,385千元。 (2)型式驗證申請10件，計20千元。 (3)登錄通知書或型式驗證證書效期展延650件，計325千元。 (4)登錄或驗證資訊變更300件，計30千元。 (5)授權放行申請460件，計230千元。 3.辦理產品具結先行放行及免驗證(免申報)等之審查費650千元。 (1)產品具結先行放行申請500件，計500千元。 (2)產品具結先行放行通知書展延50件，計25千元。 (3)免驗證(免申報)申請100件，計100千元。 (4)免驗證(免申報)通知書展延50件，計25千元。 4.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申請之審查費1,100千元(審查91件，計1,100千元)。 5.辦理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審查費579千元(審查395件，計579千元)。 6.辦理管制性化學品申請許可之審查費64千元(審查18件，計64千元)。 7.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5,255千元： (1)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2,535千元。 <1>竣工檢查250件，計935千元。 <2>使用檢查200件，計1,400千元。 <3>型式檢查20件，計200千元。 (2)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400千元。 <1>竣工檢查190件，計680千元。 <2>使用檢查100件，計700千元。 <3>型式檢查2件，計20千元。 (3)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320千元。 <1>竣工檢查276件，計928千元。 <2>使用檢查108件，計378千元。 <3>型式檢查8件，計14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303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320	承辦單位	職業衛生健康組、職 業安全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檢查合格證明。	二、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2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20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1,320	
				0530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20	
			2	0530300102 證照費	1,320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申請換發或補發檢查合格證明等文件，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320千元(合格證書1,650張，每張800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30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6	承辦單位	職業安全組、北、中、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 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或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 檢查資料之費用。	二、法令依據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第9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6	
	123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46	
		2		0530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6	
			1	0530300303 資料使用費	46	1. 受檢單位向代行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10千元(資料調閱18件,計9千元；資料影印500張,計1千元)。 2. 受檢單位向檢查機構調閱或複製檢查資料，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36千元： (1)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5千元(資料調閱18件,計9千元；資料影印3,000張,計6千元)。 (2)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18千元(資料調閱20件,計10千元；資料影印4,000張,計8千元)。 (3)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3千元(資料調閱4件，計2千元，資料影印500張,計1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3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	
	168			07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8	
		2		0730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8	出售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28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30300200 雜項收入	-123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職務宿舍員工繳交之管理費。
2. 新莊聯合辦公大樓附設停車場使用費。

二、法令依據

1. 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2. 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6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4	
				12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254	
				1230300200		
		2		雜項收入	254	
				1230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4	1.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0千元。 2.停車場使用費收入234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9,03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等

辦理下列各項一般行政工作：

1. 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事項。
2. 歲計與會計管理事項。
3. 人事管理事項。
4. 辦理政風業務。
5. 辦理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1.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俾助於業務之順利推展。
2. 營造安全、舒適及溫馨的辦公環境，提升民眾洽公環境優及同仁辦公之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01,814	人事室	職員309人，工友7人，技工4人，駕駛5人，聘用人員15人，計需人事費401,814千元。
1000 人事費	401,8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24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61		
1030 獎金	61,872		
1035 其他給與	5,026		
1040 加班費	14,96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631		
1055 保險	23,03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225	各行政室	1. 現職員工訓練進修費41千元。 2. 本署及北、中、南區中心辦公大樓水電費2,000千元。 3. 寄發郵件、使用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計需2,500千元。 4. 資訊設備及行政系統維運、軟體授權更新、資安管理制度(ISMS)推動及資安防禦基礎作業等，計需7,993千元。 5. 租用南區中心辦公大樓，面積845.922坪，計需4,350千元。 6. 辦公事務機具等租金，計需1,540千元。 7. 財產保險及公務車輛保險、牌照稅及燃料費等，計需233千元。 8. 採購招標評選審查會議及辦理教育訓練等，計需100千元。 9. 購置辦公用品等耗材及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品、公務車油料費等，計需2,557千元。 10. 處理一般公務所需環境清潔、保全、大樓管理費等，計需15,906千元。 11. 辦理藝文及康樂活動，計需一般事務費1,023千元。
2000 業務費	39,963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2006 水電費	2,000		
2009 通訊費	2,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7,9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9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3		
2027 保險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2,5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81 運費	26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7,172		
3020 機械設備費	3,13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449,0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68		1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2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67		13.辦理員工協助方案8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0		14.行政單位經常性表報印製及業務參考書籍等經費14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15.辦公房屋之修繕費200千元。
			16.車輛及辦公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382千元。
			17.儀器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90千元。
			18.職員短程洽公車資及國內出差旅費450千元。
			19.公物運輸裝卸費26千元。
			20.特別費218千元。
			21.購置電話電腦語音主機設備、數位分機卡、碎紙機、印表機、飲水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資(通)訊等各項設備，計需設備及投資6,182千元。
			22.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電梯汰換，計需設備及投資990千元。
			2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9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71,900
-----------	---------------------	------	---------

計畫內容：

- 1.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 2.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 3.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 4.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
- 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 6.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 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

預期成果：

- 1.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精進評核機制，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發展。
- 2.協助事業單位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強化職場防災技術及組織效能，精進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制度，降低職災發生。
- 3.建構安全職場，辦理安全伙伴，擴大資源合作及職業災害預防措施。
- 4.推動化學品危害預防管理，強化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及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 5.落實職災勞工保護制度，保障及關懷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生活，協助其重返職場。
- 6.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機制，提升檢查執行力及效能。
- 7.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 8.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審查，提升產品資訊安全驗證機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23,948	綜合規劃組	1.辦理研修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法規相關會議及說明，需業務費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20,228		2.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需業務費2,688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10		3.辦理職業災害內容概況分析及統計填報，需業務費61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894		4.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選拔及表揚等系列活動，需業務費52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5.辦理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全國勞動檢查員工作會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績效考評及勞動檢查業務滿意度調查等，需業務費3,134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6.辦理全國勞動檢查資訊系統擴充及維護，需業務費720千元，設備及投資720千元，共計1,4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7.研修及印製勞動檢查方針、年報，購置安全衛生專業書籍，編印相關法規及職災案例彙編等，需業務費288千元。
2051 物品	380		8.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決策系統維護及擴充，需業務費4,559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共計7,5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764		9.維運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及編製e化教材，需業務費7,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90		
2084 短程車資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3,7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20		
02 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61,247	職業安全組	1.研修職業安全法規與審查特殊作業操作人員、作業主管訓練教材，辦理新修法規說明，
2000 業務費	56,04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71,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20		提升防災管理能力，需業務費38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		2.辦理石化工業、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專家諮詢，加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防災技術及檢查專業水準，並編製危害預防資料等，需業務費52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80		3.辦理機械捲夾、墜落與感電等高危害之廠場或作業及火災爆炸等高風險工作場所實施防災措施，並於歲末年終辦理春安防災作為，需業務費450千元。
2027 保險費	80		4.結合外部安全衛生相關團體，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活動、教育訓練及防災資訊交流等，需業務費1,24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40		5.辦理高風險作業及關鍵性危害作業之災害預防指導及推廣，需業務費880千元(其中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
2051 物品	1,520		6.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訓練、輔導，並辦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表揚，需業務費1,2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377		7.辦理勞動檢查員職業安全相關訓練，需業務費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00		8.推行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制度，培訓檢測及檢定、驗證及市場監測人才，需業務費500千元。
2081 運費	280		9.開展機械、設備及器具型式驗證制度，導入國際認證、驗證體系，研析驗證方案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提升檢測驗證能力，需業務費2,29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50		10.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9條規定，辦理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之市場查核，推動機械、設備及器具與相關安全法令規範之符合性調查及後續查處，落實安全源頭管理，需業務費2,06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200		11.辦理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業務計畫，需業務費7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00		12.持續配合國內產業轉型工業4.0及綠能發展之進展，建置所需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監督管理系統，需業務費26,400千元，設備及投資5,200千元，共計31,600千元。 (1)建立特殊製程設備防爆安全檢定之新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71,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態技術，需業務費6,760千元。 (2)建立產業所需機械設備之相關安全標準建置與檢驗評估技術，需業務費3,000千元。 (3)完成國內產製、國外輸入及使用端機械設備器具抽樣監督調查150廠、申報登錄案審查6,000案及先行放行、免驗證/申報登錄之後續追蹤查核300案，需業務費10,640千元。 (4)完成機械設備器具檢測能力試驗比對計畫，需業務費2,000千元。 (5)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系統、「關港貿單一窗口」簽審文件單證比對系統及電子關門系統之維運與功能擴充，需業務費4,000千元，設備及投資5,200千元，共計9,200千元。 13.發展高職災風險產業安全監督能力與管理模式，需業務費19,500千元。 (1)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風險鑑別、安全評估智庫與資源應用模式，需業務費2,000千元。 (2)完成高職災風險產業智慧製造機械與電氣標準、機械失效類型及職災類型調查，需業務費2,000千元。 (3)建立高職災風險產業機械設備自主管理標準及確效機制，需業務費15,500千元。
03 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	8,765	職業衛生健康組	1.推動職業衛生及化學品危害辨識、暴露風險評估與危害預防及管理制度，配合建置化學品相關危害資訊文件、發展職業衛生危害預防及暴露評估工具、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輔導及查核，需業務費1,475千元。
2000 業務費	8,100		2.提升作業環境監測品質，辦理作業環境監測機構認可及管理，並研修相關法規、指引等文件，需業務費1,1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93		3.強化職業衛生監督檢查效能，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編製職業衛生相關技術手冊、圖說、作業指引，需業務費360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4.提升勞工身心健康監督檢查知能及效能，辦理身心健康預防相關教育訓練及輔導，計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051 物品	21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2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78 國外旅費	217		
2084 短程車資	8		
3000 設備及投資	66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71,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5		0千元。 5.執行廠場化學品管理業務，針對管制性化學品等辦理申請運作許可資料審核與其許可文件之核發、變更、換發、撤銷，及提供新化學物質登記資訊相關專業審查意見等行政管理作業，需業務費2,119千元。 6.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執行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實務訓練，與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認可及管理，需業務費610千元。 7.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機構、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之認可、查核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擴充與維護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需業務費1,080千元、設備及投資665千元，共計1,745千元。 8.推動工作相關疾病預防與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相關資料及技術手冊、工具指引、圖說之編製，需業務費889千元。 9.參加第34屆國際職業健康大會(ICOH 2024)，需業務費217千元。
04 策進職災勞工保護制度	7,648	職災勞工保護組	1.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政策與職業傷病防治調查之研擬、推動及督導，以及法規與制度相關研修會議，需業務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2,148		2.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職災預防與重建補助審核作業及相關行政費用，以及維護職護補助核發、行政罰鍰稽催及基金會計系統，與職災勞工保護給付系統功能，需業務費1,868千元。
2009 通訊費	15		3.繳交「國際工業意外協會」(IAIABC)團體會員會費，需業務費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7		4.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勞工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經費編列運用與審查作業事項，需業務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5.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需獎補助費5,5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6.參加2024年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度會議，需業務費160千元。
2051 物品	85		
2054 一般事務費	95		
2072 國內旅費	280		
2078 國外旅費	160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22		
4000 獎補助費	5,5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500		
05 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9,514	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辦理製造業、營造業及其他行業檢查業務，需業務費4,181千元。
2000 業務費	9,213		2.辦理職業衛生、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業務，需業務費1,098千元。
2009 通訊費	19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金額	371,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職業安全組	3.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檢查業務，需業務費335千元。		
2027 保險費	65		4.辦理新修法規、勞動檢查重點及災害預防說明，需業務費442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6		5.與各縣市政府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災害預防業務連繫會報，需業務費17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5		6.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伙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187千元。		
2051 物品	920		7.辦理罰鍰強制執行相關費用暨購置檢查業務所需之防護衣及用具等，需業務費1,11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0		8.辦理職業衛生專案檢查、局限空間作業申報檢查及有害物標示、通識措施監督檢查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01		9.辦理職業衛生高危害事業單位檢查輔導改善等，需業務費185千元。		
2081 運費	13		10.辦理職業衛生檢查防災研討會等，需業務費8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3		11.辦理火災爆炸等高危險工作場所及高致死、高致殘率或屢發生職業災害之廠場或作業實施監督檢查，需業務費1,15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		12.實施營造工地風險管理機制，辦理營造業勞動檢查技術研討會，需業務費6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01		13.購置檢查儀器等，需設備及投資301千元。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	253,278	職業安全組	全國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收費及安全檢查，需經費如次：		
2000 業務費	252,214		1.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需業務費245,27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擴充，需業務費1,100千元，設備及投資1,064千元，共計2,164千元。		
2009 通訊費	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027 保險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6				
2039 委辦費	245,278				
2051 物品	95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5				
2072 國內旅費	3,5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71,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30		3. 本署及所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法令修訂、教育訓練、品質查核、監督管理等工作，需業務費5,43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6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64		
			(1)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監督管理工作，需業務費2,536千元。
			(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品質管理、滿意度調查及製造廠品質查核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700千元。
			(3)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人員教育訓練、技術文件編製、相關團體合作計畫或參加相關訓練，需業務費600千元。
			(4) 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督導檢查與檢查技術研討，需業務費400千元。
			(5) 研修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法規，辦理修法會議、公聽會及新修法規說明會、編印法規及印製合格證明等，需業務費200千元。
			4. 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事業單位申請國外檢查標準認可及操作人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400千元。
			(1) 審查國外檢查標準案件，比較分析國外檢查標準之妥適性，需業務費200千元。
			(2) 審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及作業主管訓練教材，需業務費200千元。
07 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	7,500	職業安全組	以收支併列方式辦理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驗證等之審查與資料傳輸及行政規費之收費轉帳，需業務費7,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50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3,516
-----------	-----------------	------	--------

計畫內容：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
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預期成果：
為落實勞動檢查品質，改善辦公環境及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辦公大樓	53,516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依行政院112年5月17日院臺財字第1121023751號函修正計畫辦理「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本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642,352千元，分7年辦理，本署負擔252,509千元，107至113年度經費需求分別為2,013千元、4,407千元、50,994千元、77,722千元、3,444千元、60,413千元、53,516千元，107至112年度已編列198,99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3,516千元。 2.工程管理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本署按分攤比例編列41千元(104千元*39.31%)。
3000 設備及投資	53,51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3,516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49,039	371,900	53,516	900		875,355
1000 人事費	401,814	-	-	-		401,8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244	-	-	-		252,24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80	-	-	-		11,3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61	-	-	-		6,661
1030 獎金	61,872	-	-	-		61,872
1035 其他給與	5,026	-	-	-		5,026
1040 加班費	14,963	-	-	-		14,96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631	-	-	-		26,631
1055 保險	23,037	-	-	-		23,037
2000 業務費	39,963	355,450	-	-		395,413
2003 教育訓練費	41	100	-	-		141
2006 水電費	2,000	-	-	-		2,000
2009 通訊費	2,500	615	-	-		3,115
2018 資訊服務費	7,993	15,994	-	-		23,98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890	850	-	-		6,740
2024 稅捐及規費	133	-	-	-		133
2027 保險費	100	185	-	-		28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486	-	-		48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813	-	-		3,913
2039 委辦費	-	245,278	-	-		245,27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0	-	-		50
2051 物品	2,557	3,210	-	-		5,767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83	71,363	-	-		88,6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	-	-	-		2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2	-	-	-		3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	-	-		90
2072 國內旅費	400	12,181	-	-		12,581
2078 國外旅費	-	377	-	-		377
2081 運費	26	425	-	-		451
2084 短程車資	50	523	-	-		573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7,172	10,950	53,516	-		71,63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6330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3,516	-		53,516
3020 機械設備費	3,137	301	-	-		3,4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68	10,649	-	-		14,417
3035 雜項設備費	267	-	-	-		267
4000 獎補助費	90	5,500	-	-		5,59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5,500	-	-		5,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		90
6000 預備金	-	-	-	900		9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900		900

勞動部職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5				勞動部主管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401,814	389,515	5,590	-
					福利服務支出	401,814	389,515	5,590	-
				3	一般行政	401,814	39,963	90	-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349,552	5,500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營建工程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安全衛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00	797,819	5,898	71,638	-	-	77,536	875,355
900	797,819	5,898	71,638	-	-	77,536	875,355
-	441,867	-	7,172	-	-	7,172	449,039
-	355,052	5,898	10,950	-	-	16,848	371,900
-	-	-	53,516	-	-	53,516	53,516
-	-	-	53,516	-	-	53,516	53,516
900	900	-	-	-	-	-	9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5	4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	53,516	-	3,438	
				63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53,516	-	3,438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	-	-	3,137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301	
				6330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3,516	-	-	
				6330309002 營建工程	-	53,516	-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4,417	267	-	-	5,898	77,536
-	14,417	267	-	-	5,898	77,536
-	3,768	267	-	-	-	7,172
-	10,649	-	-	-	5,898	16,848
-	-	-	-	-	-	53,516
-	-	-	-	-	-	53,51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2,2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38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661	
六、獎金	61,872	
七、其他給與	5,026	
八、加班費	14,96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631	
十一、保險	23,03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01,814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4		3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309	309	-	-	-	-	-	-	7	7	4	4	5	5
				6330300100 一般行政	309	309	-	-	-	-	-	-	7	7	4	4	5	5

安全衛生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況								年 度 需 求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5	15	-	-	-	-	340	340	386,851	381,467	5,384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486千元及勞務承攬17人8,801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5人7,704千元。 2.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1,097千元及臨時人員1人486千元。
15	15	-	-	-	-	340	340	386,851	381,467	5,384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4.03	1,798	1,668	30.60	51	51	27	AKG-750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6.09	2,000	1,668	30.60	51	9	20	3973-QT。 預計於112年10月汰換為小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6.10	2,000	1,668	30.60	51	9	20	2468-TY。 預計於112年10月汰換為小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6.11	2,000	1,668	30.60	51	9	20	3437-QW。 預計於112年10月汰換為小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3	2,400	1,668	30.60	51	51	20	2779-E9。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400	1,668	30.60	51	51	20	2528-J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400	1,668	30.60	51	51	20	7593-P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10	2,359	1,668	30.60	51	51	20	ACG-0893。
	合 計				13,344		408	282	16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09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40 人

勞動部職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18,574.34	663,403	200		-	-
二、機關宿舍	2	86.92	27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	86.92	27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32.98	30	-		-	-
合 計		18,694.24	663,708	200		-	-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面積845.922坪(2,796.44平方公尺)，計需4,350千元。

安全衛生署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2,796.44	-	4,350	-	21,370.78	-	4,350	200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86.92	-	-	-
	-	-	-	-	-	-	-	-
	-	-	-	-	32.98	-	-	-
	2,796.44	-	4,350	-	21,490.68	-	4,350	200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5	4		4	0030000000		260,778	3	123		1	0500000000		260,778
勞動部主管				規費收入									
0030300000				05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衛生署									
				6330300200		260,778					0530300100		260,778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0530300101		
											審查費		260,778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30300200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	02 113-113	職災本人或其家屬	職業災害罹災勞工家庭生活照顧。(依據職業災害保護法辦理)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30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及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及退職人員	退休及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1240008153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辦理)	-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590	-	-	5,590
-	5,590	-	-	5,590
-	5,500	-	-	5,500
-	5,500	-	-	5,500
-	5,500	-	-	5,50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7	377	2	21	35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7	377	2	21	358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勞動部職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第34屆國際職業健康大會(ICOH 2024) - 94	摩洛哥	本次會議主題為「縮小差距！加強職業健康研究與實踐」，邀集來自世界各地的職業健康研究人員、從業人員及政策制定人員，分享推動地方、區域和全球相關改善勞工健康與安全範例，以提昇職業安全衛生領域的研究和驗證方法，並展示職業健康實踐的範圍，以及如何有效地保護及促進所有工作者的健康。	10	1	120	45
02 參加2024年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度會議 - 94	加拿大	參加2024年國際工業意外協會年度會議，以瞭解國際上職災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經驗，並促使我國職業傷病補助及重建制度與國際接軌，增進各國間相互交流之機會，助於未來本署推動相關業務，能與各國互動及資料互惠分享。	7	1	59	64

安全衛生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2	217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 -	- - -
37	16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美國	111.09	1 - -	120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06,230	385,949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406,230	385,949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590	-	50	797,819
-	5,590	-	50	797,81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53,516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53,516	-	-

安全衛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879	13,141	-	77,536	875,355
10,879	13,141	-	77,536	875,355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107-113	2.53	1.39	0.60	0.54		- 1. 行政院106年6月23日院臺財字第1060020119號函核定，修正計畫112年5月17日院臺財字第1121023751號函核定，本署配合工程進度，辦理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營建工程」科目0.54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86,410	52,970
1.6330300200			186,410	52,97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 檢查	113-113	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 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 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 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營建 用提升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代行檢查。	186,410	52,970

安全衛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5,898	-	245,278
-	5,898	-	245,278
-	5,898	-	245,278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5			0030000000 勞動部主管		
	4		0030300000 職業安全衛生署	900	
			63303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900	
		4	6330300200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900	1.辦理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 2.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千元。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	<p>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署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	本署無轉投資事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僅有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符合決議內容之對象，依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9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20200527 號函，無需提出投資(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惟依預算法規定，每年由勞動部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Economy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p>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	非本署主管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貳、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第 2 項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15 款第 4 項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p>台灣在107年「全面禁用石棉」，但30年前國際上就已將石棉列為第一級致癌物，太晚禁用導致台灣勞工在不知嚴重性的狀況下，因工作而有石棉暴露。石棉職災工人「間皮細胞瘤」的疾病特性是潛伏期長，年輕時有石棉暴露，退休「離職退保」後才發病，但發病後存活期只有8至14個月。導致石棉工人未完成職業病認定的程序就過世。即便取得職業病認定，也會因發病時已離職退保，死亡也不能請領職災給付。爰此，為保障石棉職災勞工之權利，避免確定為職災後死亡卻無理賠之情況，針對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928萬2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提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是否適用之說明，或另訂相關慰助要點給予石棉職災勞工補助或津貼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業於112年3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1254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8條係針對該法施行後，罹患職業病之保險事故給予津貼補助，惟對於該法施行前，勞保被保險人退保後罹患間皮細胞瘤死亡者，且未及申請勞保失能給付者，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又，該法第62條提供專案補助，係為辦理有關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之事項，如允溯及適用，恐影響該業務之穩定運作。</p> <p>二、基於法律適用及整體制度之安定性，並保障該法施行前，勞保離職退保後罹患間皮細胞瘤致死而未領取勞保相關給付之職災勞工權利，研議比照RCA案之定額慰問金發放方式給予慰助。</p>
(二)	<p>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928萬2千元，合併凍結7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928萬2千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有鑑於：(1)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106年度起推動「全</p>	<p>本項業於112年3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1236號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2年4月12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2年5月10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9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精進職業安全衛生策</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並訂定3年內（107至109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較103至105年之平均值3.199%下降30%之目標（2.239%），至109年，職災千人率降至2.549%，3年職災千人率降幅20.3%，雖有成效，惟未達成106年設定之目標。(2)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09年度訂定「110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督促營造工地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此計畫110年具體執行成果，營造業監督檢查總量為7萬1,276廠次，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降至137人，較109年減少8人，惟高於目標值14人。另110年下半年疫情趨緩後，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有再度攀升情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賡續辦理、推動減災計畫，並訂定中長期職場減災策略。爰此，凍結是項預算70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鑑於為加強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需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全國10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87家網絡醫院，111年截至6月30日止，服務職災勞工達1萬1,340人次，受理職業疾病鑑定7案。前開職業疾病鑑定案件數雖僅7人，惟個案等待鑑定之過程有心理、與生活雙重壓力煎熬，對於勞工及其家人，無疑是沉重之負擔，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928萬2千元，凍結70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研議職業災害疾病鑑定效率、與被鑑定人過度時期身心支援服務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鑑於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統計系統顯示，2019年重大職業災害：建築工程69人、拆除修繕補強作業36人、2018年：建築工程69人、拆除修繕補強作業23人、2017年：建築工程59人、拆除修繕補強作業38人，顯示以建築工地、以物理性破壞為主要工作內容、或需要登高等營建業相關之工作容易導致重大職災之發生，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928萬2千元，凍結70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研議建築工程及拆除修繕補強作業職業災害降低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鑑於勞動部職安署表示：有劇組於111年3月11日苗栗縣</p>	<p>略部分：</p> <p>(一)111 年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經統計，111 年勞工保險之全產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2.269，較 110 年 2.469 降低 8.10%，其中，營造業職業災害千人率為7.749，較 110 年 8.604 降低 9.93%，已有成效。</p> <p>(二)已訂定「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 年 -113 年)」，預定 2 年內降低重大職災死亡人數平均 10% 為挑戰目標。</p> <p>二、推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作為部分：</p> <p>(一)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75 條規定，優化職業病鑑定制度，另該法第 106 條規定，已依職保法規定受理鑑定，其處理程序未終結者，仍依職保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訂定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完備鑑定作業參據要件，強化鑑定前置調查機制完備資料蒐集，採專業分組鑑定模式，可大幅提升鑑定效率。</p> <p>(三)有關建築工程及拆除修繕補強作業等易導致重大職災發生部分：已通知各勞動檢查機構就營建署提供之大型建築案開工名冊等，均應列管加強檢查，並訂定「112 年營</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神仙谷拍攝「初擁」影集，因鄰水、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穿著救生衣、安全帽及置備救生索或救生圈等必要措施，導致收音助理及攝影師一同滑落水潭致死。查影視業拍片作業型態，具臨時性、地點不確定性、拍攝作業期間短暫及高風險等因素，雇主或製片人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來保護所有拍攝相關工作者的安全健康，而工作者也有權知道工作現場可能的危害。為強化影視業拍攝作業安全，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訂有「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及「影視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可供影視業參據使用，惟意外仍層出不窮，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928萬2千元，凍結70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研議落實影視工作者工作衛生與安全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10年調查：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來來超商及台糖蜜鄰5家超商統計，全台門市營業據點共1萬1,985家店。109年全台便利商店產業，國人平均每人每年逛超商137次，可見便利超商已與民眾民生與生活緊緊相連。惟超商治安問題層出不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0年11月30日發布「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觀其內容對於人身安全保護的部分並無積極「指引」，內容大致上為開放性命題，只「提醒」超商業者思考相關問題，例如：「是否就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進行規劃與執行」、「是否已建立有效之人員進出管制措施」……等，對於業者與從業員幫助有限，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928萬2千元，凍結70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研議超商業者與店員安全衛生工作指引方針，並於3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928萬2千元，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110年推動「營造業減災加強年」相關業務雖有成效，惟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未達目標值，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111年1月3日召集各勞動檢查機構開會檢討，但仍應訂定中長期職場安全衛生減災策</p>	<p>造業監督檢查、宣導及輔導實施計畫」持續推動及精進。</p> <p>三、督促影視產業重視作業安全管理及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部分：業依文化部提供之拍攝片廠及攝影棚名冊，自111年3月25日起實施專案檢查，迄今已實施專案檢查136場次。</p> <p>四、提升超商店員安全衛生部分：本署已於112年6月7日發布「便利商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安全衛生指引」。</p> <p>五、有關勞檢預告及落實勞動檢查員訓練部分：近年檢討調整檢查員職前訓練課程，就勞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常見違反缺失，邀請資深勞動檢查員講授個案，並向受訓學員強調勞動檢查不得事先通知。此外，亦透過訂定相關規範，以及定期召開聯繫溝通平台會議，不得事先告知事業單位。</p> <p>六、關於保障外送員勞動權益部分：有關「外送平臺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草案）」尚在研擬階段；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何保護法自111年5月1日施行後，非屬平台自營作業者可藉由統一超商等多元管道加保。</p> <p>七、有關職業災害案件控管及執行情形部分：查「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已明定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撰寫注意事項</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略，俾利整體職業安全之提升。故凍結是項預算70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928萬2千元，問題如下：國內預告勞檢時有所聞，就有關勞動檢查員之訓練落實程度、相關勞工保障有努力空間。綜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70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勞動部近期正擬定「外送員勞動權益指導原則」，將針對工資、工時、保險、派單機制、懲戒機制等提出相關指導原則，外送員與平台業者之關係長久是僱傭或承攬關係一直有所爭議，其不論是何種關係，其職業安全保障不應被忽視；在勞動部擬出「外送員勞動權益指導原則」之前，應根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無論視為受僱勞工或為承攬而為自營作業業者皆可納入投保，讓外送員面對工作時的高風險之工作環境，有所保障。爰此，針對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928萬2千元，凍結7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改善及未來「外送員勞動權益指導原則」提出配套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928萬2千元，問題如下：(1)依「勞動檢查法」規定，不得有預告勞檢之情事，惟預告勞檢之情事仍層出不窮，致勞工權益受損。(2)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據「勞動部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實施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作業，111年度之相關違失統計違法情形，移送偵辦家數占違法家數比率僅7.32%，遠低於110年的10.73%。綜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提高職場安全，逐年辦理職業災害、申訴案件檢查等業務，對於重大職業災害其成因及後續處理情形為未來施政調整重要依據，對於勞動檢查機構應針對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應強化機關間溝通協調，積極掌握案件結果，將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法院判決等，完成相關後續管制與追蹤，落實國家公權力執行，避免重大職業災害再發生。綜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70萬元，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p>	<p>已明定，涉及勞動法令刑事罰之重大職災案件，勞動檢查機構應先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為掌握移送地檢署案件之辦理情形，已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每年2次將移送案件列冊發函地檢署及法院，請其協助填復偵結情形或判決結果，俾利追蹤重大職災案之後續裁罰事宜。</p> <p>八、關於公開裁罰資訊部分：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有公布「事業單位/事業主名稱」等事項，至於是否再增加「罰鍰金額」部分，將並持續收集各界意見並審慎規劃評估。</p> <p>九、有關營造工地「協議組織會議」之開會頻率進行研擬與規範部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已規定，原事業單位應與承攬人、再承攬人等設置協議組織，適時召開會議，連繫及調整各項安全衛生設施工作，並提供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此外，已訂定「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檢查注意事項」，要求勞動檢查機構加強監督原事業單位於交付承攬時，善盡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112年度預算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編列3億8,928萬2千元，較111年度增加996萬9千元(增幅2.63%)，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惟110年度「職災月報表統計之失能傷害人次」較109年度增加832人次(增幅6.59%)，110年推動相關職安策略雖有成效，但下降人數仍未達目標值；「精進職場減災策略」為職安署112年施政目標之一，允宜訂定中長期職場減災策略，加強高風險行業之監督檢查及輔導機制，俾利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待勞動部職安署檢討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精進職場減災策略，並訂定中長期職場減災策略，加強高風險行業之監督檢查及輔導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職安署「110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將營造業列為重點對象，110年推動相關職安策略雖有成效，惟下降人數未達目標值，「精進職場減災策略」為職安署112年施政目標之一，應訂定中長期職場減災策略，加強高風險行業之監督檢查及輔導機制，俾利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爰此，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2. 109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明定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雇主及事業單位，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姓名名稱等裁罰資訊，亦須新增公布處分金額，使社會各界得以瞭解違反規定者之違法情節輕重。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已設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以供各界查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名稱、日期、違反法規法條及違反法規內容等資訊，然有多部勞動部主管之法規，仍未訂有相關資訊公開規範，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尚未訂有公布罰鍰金額之規定，而「勞動檢查法」則未訂有任何公開裁罰資訊之規定。為提升我國勞動法令之嚇阻力，並讓各界共同督促不良事業單位、雇主及相關機</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構改善缺失，達行政上之管制效果，爰提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研擬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動主管之法規納入公佈罰鍰金額，並逐步推動相關法制修正作業，於三個月內提交時程規劃及檢討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後，始得動支。</p> <p>13. 工地工人常流轉於不同工作場域，暴露在陌生高風險的工作環境中，而承攬外包的生態，讓各包商各自負責自己的職安範圍；由於包商彼此間是平行包，沒有位階高低，致使公共區域容易成為三不管地帶，遇到共同作業的問題時，也很容易因防護沒到位而有所閃失。為避免公共區域無人管理的困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明確規定，業主、承攬人跟再承攬應設立「協議組織會議」，以共同討論責任及職安衛教權如何落實，然現有法令並未明確規範多久開一次會，以致於會議可能趕不上工地變化的速度。為避免「協議組織會議」有名無實，及改善公共區域的管理問題，爰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協議組織會議」之開會頻率進行研擬與規範，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後，始得動支。</p> <p>14. 為降低全國職場危害風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民國106年度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訂定107年至109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降至2.239%之目標，復將110年訂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推動相關計畫，後再訂定「111年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可見職業安全衛生署對職業安全之重視。惟111年截至5月底，營造業勞保職災千人率雖較110年同期降低8.71%，但6至7月則與110年同期重大職災發生數相當。「勤查嚴罰」為勞動部遏止職災最仰賴之有力工具，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擴大監督檢查力度，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934萬7千元，合併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勞動檢查員現行職前訓練時數最長合共210小時及60場(座)次職前術科實習訓練，倘與國際勞工組織2020年出版之勞動</p>	<p>本項業於112年3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1245號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2年4月12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2年5月10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9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檢查員職業生涯研究報告提及，部分ILO成員國勞動檢查員之職前訓練現況相較，西班牙學科訓練約400小時，實習期為5至8週，法國學科訓練為15個月，實習期為3個月，英國培訓計畫為3年等，我國現行勞動檢查員之職前訓練時數（期間）明顯偏低，顯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等相關措施仍有不足之處，故針對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934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營造業向為職業安全業務重點業別，為回應對營造業職業安全之關切，勞動部將110年定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將風險最高之營造業列為優先減災業別，並訂定「110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預期目標為110年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降至123人以下。經查，110年執行結果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為137人，雖較109年下降，仍高於目標值。「精進職場減災策略」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施政目標之一，應儘速訂定中長期職場減災策略，加強高風險行業之管理及輔導機制，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934萬7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勞動部於108年訂定「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並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強化戶外作業勞工之健康保障，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的熱疾病。惟根據勞動部統計，106至110年實施之「戶外作業高氣溫熱危害預防」專案檢查，場次逐年遞增，通知改善場次亦逐年遞增；110年度囿於疫情影響，查核場次較往年減少，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6條之比率仍與近5年無異，皆高於30%，允宜檢討並加強宣導，爰提案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有關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部分：近年已陸續檢討調整檢查員職前訓練課程，除依循先基礎後專業原則安排授課順序，逐步厚實新進人員專業能力外，為加強課程與實務連結，就事業單位較常見之違法態樣，邀請資深勞動檢查員講授個案研討及設計相關課程，強化現場檢查實務能力。因各國國情及法規制度不同，以鄰近國家日本為例，其勞動檢查員（勞働基準監督官）具有司法警察身分，新進人員之職前學科訓練達 3 個月，與我國現行規定（學科訓練至少 150 小時及專業訓練 60 小時）尚無明顯差異。</p> <p>二、關於精進職業安全衛生策略一事：根據統計，111 年度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已降至 2.269，已顯成效。為持續精進國內職業災害預防體系及職場安全健康照顧服務，已訂定「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 年-113 年），其中包括加強高風險行業之管理及輔導機制，包括建立營造業安全資訊平台及提供多元減災工具、危險性工作場所資訊管理系統，協助事業單位強化製程安全評估等策略，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p> <p>三、為協助雇主落實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措施，除設置「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提供宣導單張、圖卡及影片外，亦建置「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提供事業單位評估熱危害風險等級及圖像化之採行措施建議。112 年持續</p>
	年度	實施場次	通知改善場次	違反比率
	110 年	9466	3185	34%
	109 年	10957	3289	3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8 年	8170	2788	34%	透過多元宣導、檢查、輔導策略加強防護措施外，同時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規劃專案監督檢查，製作多國語言宣導摺頁及特定產業危害預防手冊，督促雇主落實危害預防措施，以保護勞工健康。
	107 年	6913	2360	34%	
	106 年	5208	1702	33%	
	註：通知改善場次係事業單位經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監督輔導及檢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6條者。				
(四)	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928萬2千元，合併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110年12月便利商店店員規勸未戴口罩顧客遭刺殺悲劇發生之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公布「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及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惟前者僅屬行政指導，後者未針對夜間工作安全衛生與日間不同之情形特別規定或加以提示業者遵循。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已公布多年，但餐飲業、醫療業、零售業……等廣泛接觸不特定顧客之產業，仍時有重大職場暴力侵害事件發生，顯見業者之法令遵循度有待提升，主管機關有專案勞檢，分析違規樣態、違規原因並加以輔導改正之必要。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928萬2千元，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將專案檢查資料、分析及提出改善產業違規施政方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頒有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最近1次並於111年9月修正。然而「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應規劃及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之事項中「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均未規範職場心理衛生之建構及勞工心理健康維護，至多僅規範他人行為造成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亦未有納入相關指引之規定。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928萬2千元，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6個月內就制度面上如何督促雇主重視並規劃採取措施維護勞工心理健康、建構心理需求友善職場，				本項業於112年3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1252號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2年4月12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2年5月10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9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保障勞工身心健康，督促雇主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勞工健康檢查與管理、身心健康保護等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健康及友善勞動環境，爰實施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有關111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已執行867場次，經檢查發現缺失並通知改善者計496家(57.2%)、罰鍰計31家(3.6%)，計120萬元整，其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規定者，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較高，另有關112年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計畫，將針對111年經專案檢查違反相關規定並處以罰鍰之事業單位優先實施檢查。 二、為提升勞工心理健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明定雇主對於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措施；同法第 22 條規範事業單位應配置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及第 4 條已明定，事業單位之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心理師)提供臨場服務。另本署委辦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亦有提供勞工心理諮商服務，並訂有「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提供事業單位辦理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相關措施之補助；此外，並連結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之諮商及輔導資源，包括員工協助方案及提供企業推動健康職場，以及提供員工或民眾相關心理健康諮商之服務。111 年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或轉介當事人身心治療及諮商之服務，共計 647 人次。
(五)	為辦理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服務工作，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惟發現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另於 112 年度勞工保險作業基金「雜項業務成本」項下「勞職保及保護」中「職業災害預防」之「職業衛生與健康管理」之「建構職業健康專業能量發展網絡，強化職場新興危害及高危害物質健康防護」預算編列 4,555 萬元。此舉似有專款運用經費與公務預算重複編列，預算項目名稱亦有定位及混淆不明之疑！且近年來亦未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職業健康服務發布相關績效數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 4 千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績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20201276 號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9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有關「建構職業健康專業能量發展網絡，強化職場新興危害及高危害物質健康防護」計畫，係為配合國際趨勢，引領企業推動職場健康安全永續發展目標，提升企業重</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健康保護。至「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係為研擬、推動與督導職業衛生健康政策、法規及制度，並透過相關法令指引之研修及宣導活動等，以提升廠場之法遵落實度，其與前開建構職業健康專業能量發展計畫無重複編列情形。
(六)	為降低機械設備及器具引起之職業災害，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預算編列750萬元；惟發現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又於112年度勞工保險作業基金「雜項業務成本」項下「勞職保及保護」中「職業災害預防」之「職業及機械設備安全輔導」之「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驗證，新購安全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預算編列2,950萬元。此舉似有專款運用經費與公務預算重複編列，項目名稱似有重複不明之議！爰凍結是項預算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與112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工作計畫有關112年度勞工保險作業基金「雜項業務成本」項下「勞職保及保護」中「職業災害預防」之「職業及機械設備安全輔導」之「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驗證，新購安全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項目運用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本項業於112年3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1257號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12年4月12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112年5月10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9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2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07健全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登錄與驗證」預算，係支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及第8條明定指定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業務推動所需收支併列預算。</p> <p>二、112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2條工作計畫中，「推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驗證，新購安全機械及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計畫」項目之預算額度，主要為支應兩項補助中小企業改善機械及防爆電氣安全設施作業要點所需補助經費需求，經費預算之運用並無重複，且絕無專款運用經費與公務預算重複編列之情形。</p>
(七)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估應建置職安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家數4,078家計算，110年底通過驗證之有效家數2,536家（TOSHMS驗證有效家數915家、ISO45001驗證有效家數1,621家），僅占該署推估應建置系統家數之62.19%，顯示恐有逾3成事業單位尚未依法建置符合國家標準	<p>本項業於112年3月7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1376號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升國內企業職場防災管理功能，國際勞工組織（ILO）、</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CNS45001同等以上規定之職安衛生管理系統，且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分析發現，98至109年度通過TOSHMS驗證之事業單位，其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均較全產業低，且其驗證後3年之總合傷害指數平均值亦較驗證前3年低，顯示事業單位落實推動職安衛生管理系統，可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督促事業單位透過規劃、執行、查核與改善管理循環模式，達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之目標，故針對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化產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機制」預算編列8,879萬1千元，凍結1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國際標準組織及先進國家積極提倡推動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機制，強化企業職業災害風險管控能力，已與國際接軌，推動「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簡稱 TOSHMS)並於 109 年 10 月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簽署合作報忘錄，提升驗證及稽核品質，持續鼓勵事業單位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通過 TOSHMS 第三方驗證。</p> <p>二、為強化事業單位建置並有效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提升事業單位參與 TOSHMS 驗證之意願，已採取作為如下：</p> <p>(一)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列為勞動檢查方針之重點檢查事項，且於 110 年及 111 年辦理勞動檢查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查檢專業。</p> <p>(二)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明定，通 TOSHMS 驗證且於有效期間，得減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災害費率 10%，事業單位參與各類職安衛獎項之資格條件。</p> <p>(三)持續輔導成立北、中、南三區 TOSHMS 促進會持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宣導活動。</p> <p>(四)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20201376 號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定義，「委辦費」係指：「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勞動部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其112年度預算「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高達58.18%，參照112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規定，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三)……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12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三)、4點亦規定：「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應儘量減編。」，而「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越高，則凸顯機關將所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越高，為避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無法掌握主要核心業務發展，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p>一、有關本署委辦費係用以行政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現行3區代檢機構共163人，編列人事費支應人員薪資、加班費等，委辦費中之人事費占總經費約80%，其餘為業務費及設備費。</p> <p>二、本項業於112年6月5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2837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九)	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已超過2年，除完成多國語言數位學習教材計畫採購案，只產製1門數位課程，數位學習平台瀏覽數200萬人次外，仍未見其他顯著成效，爰針對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科技發展業務」預算編列2,900萬元，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一、有關「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111年已完成建置工作者安全衛生智能履歷累計達70萬人，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已開設27門課程(其中22門翻譯成多國語言)，累計瀏覽人次達370萬人次，會員人數逾7萬人。將賡續透過優化系統、製作多國教材並擴大多元管道宣導，持續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能，以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p> <p>二、本項業於112年3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1539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	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108年全台外送員人數達4萬5,000人，109年達8萬7,000人，110年年底更達10萬2,000人，數字不斷攀升。於此同時，外送員交通事故也頻傳。然而平台外送作業屬新興勞動型態，致使外送員尚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保障。為提供外送員之基本職業安全衛生保障，勞動部於108年起訂定發布第一版	<p>一、為使「第三人責任保險」商品能順利上市，本署分別於111年5月16日、7月27日及10月13日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由國泰產險公司規劃合適商品，後該公司</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其後陸續更新版本直至111年8月之最新版「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要求外送平台落實。依最新版「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規範，外送平台需提供外送員「第三人責任保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並宣告該項規定將於111年11月1日實施。然目前已逾實施日仍未見保險商品上市，且保障期間是否涵蓋接單、取餐、送餐之完整值勤時間區段，也仍因商品細節未定而難以確認。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速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協調及合作，讓「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所規範之「第三人責任保險」儘速上市，且應確保保險之保障期間涵蓋外送員接單、取餐、送餐之完整時間區段，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考量外送產業未來發展狀況具不確定性，風險高且不易評估，於112年1月6日決定停止該保險商品開發。</p> <p>二、為督促平台業者儘速為外送員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本署於3月10日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請平台業者配合辦理，保險商品未上市前，請平台業者儘速提出具體作法。</p> <p>三、本項業於112年3月27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1716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一)	<p>范雲委員曾於109年提出預算凍結案，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幼兒園、托嬰中心、長照機構等涉及照顧工作之事業機構，檢討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求、業務主管訓練課程設計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雖已召開跨部會會議研商，惟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訓練課程內容，如何符合幼教產業（如幼兒園）現場需求，至今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有民間團體持續反應，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訓練課程內容，不符幼教產業現場需求，致受訓內容無法運用，徒浪費資源，也恐造成幼兒園現場職業安全衛生之落實疑慮，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幼兒教育業為低度風險之第三類事業，且其單一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多為30人以下，依規定應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又勞工人數如未滿30人者，雇主或其代理人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亦得擔任該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p> <p>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屬各行業從業人員均可參訓的共通性課程，惟我國行業類別眾多，且工作性質差異甚大，除非以專班方式規劃辦理，方屬可行，如再以行業別再切割辦理，勞工未來如跨行業就職時，恐須重新接受不同行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因涉及層面廣泛，宜審慎評估。</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20201537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二)	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編列740萬元，然依據該項說明4，恐和新設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部分業務重疊，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一、勞動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以下簡稱預防及重建中心)，其任務為承接勞動部所規劃之職災預防及重建政策，辦理有關職災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在業務之分工上，本署主掌政策、法規制度、行政計畫之規劃與制定；而各項職災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等不涉公權力之服務性工作，則由預防及重建中心來統籌辦理，採公私協力方式。</p> <p>二、有關本署 112 年度公務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 01 分支項目說明 4「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人員選拔及表揚」項目，係以辦理公權力事項(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審查及認可作業、訓練單位評鑑等)及辦理五星獎評審活動，上開事項與預防及重建中心均未有相關預算，尚無重疊編列。</p> <p>三、本項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20201800 號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p>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全國勞動檢查機構重大災害通報結果，110年違法家數為346家，違法比率為40.8%，雙雙創下3年來新高，勞動部應儘速分析相關違失樣態及原因，研議改進措施，以落實職業安全保護工作。其次，重大職災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自107至111年6月計512件，其中已結案者僅254件，101件處理中，另有157件未獲回復，應積極與地檢署聯繫溝通，避免裁處權恐懼於時效而影響國家公權力實行。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已研訂「職場安全健康提升策略(112年-113年)」，並訂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對事業單位進行風險管理，將高違規、高風險及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列為優先檢查對象。另已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每年6月及12月將移送案件列冊發函地檢署及法院，追蹤偵結情形或判決結果，並建立資訊系統控管機制，獲法務部同意透過系統介接方式提供移送地檢署案件之起訴情形，以確實控管該等案件之時效。</p> <p>二、本項業於112年4月10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1522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四)	<p>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934萬7千元，問題如下：近期國內發生多起職災意外事件：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筆生人員灼傷意外事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工安意外、花蓮港工安意外、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舊廠區工安意外、超商員工意外頻繁，就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程度有待努力空間。綜上，爰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建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及認可管理制度，並建置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逐年開發數位學習教材及翻譯成多種語言，同時特別加強雇主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督導，亦對營造業辦理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p> <p>二、本項業於112年4月11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1892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五)	<p>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6至110年度由認可訓練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共計336場次，總計507名醫師、1萬1,200名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惟查前開專業訓練課程，近九成集中於六都，其中東部區域更僅開辦2場次、</p>	<p>一、依現行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方須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故各縣市所需之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訓練合格人數40人，專業訓練資源明顯分配不均，導致部分未開訓縣市之醫護及相關人員，須遠赴其他市縣接受訓練，不利延攬人才投身勞工健康服務工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協調認可訓練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評估於六都以外縣市開辦專業訓練課程之可行性，並研議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之收費標準，以避免影響收費課程之報名意願，故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p>	<p>業人力不相同。目前已完成勞工健康服務專業訓練醫護人員已逾2萬3,000人，超過推估之人力需求。另為增加訓練量能及多元化培訓管道，勞動部於111年7月26日修正發布「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新增查核結果為優等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亦具備申請辦理訓練資格。</p> <p>二、有關在職教育訓練收費部分，依各訓練單位辦訓成本及參訓人數而異，費用約為600元至1,900元，多數為期一天課程收費約1,500，尚屬合理。又勞動部亦同步建置及更新網路學習課程，提供各類專業人員免費且具彈性之數位學習管道。</p> <p>三、本項業於112年3月25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1525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六)	<p>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加強勞動監督檢查」預算編列951萬4千元。有鑑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重大職災移送地方檢察署案件（總數）之控管情形，截至111年7月底止，共計移送512件，其中已結案254件、移送地方檢察署尚未回覆案件157件、處理中件數101件，結案率不到50%。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允宜積極與地方檢察署溝通，避免裁處權恐罹於時效而影響國家公權力實行。爰此，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已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每年6月及12月將移送案件列冊發函地檢署及法院，追蹤偵結情形或判決結果，並建立資訊系統控管機制，獲法務部同意透過系統介接方式提供移送地檢署案件之起訴情形，以確實控管該等案件之時效。</p> <p>二、本項業於112年4月10日以勞職授字第1120201523</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十七)	110年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將風險最高之「營造業」列為優先減災業別，並訂定「110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以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降至123人以下作為該年度計畫目標。然而，110年死亡人數仍有137人，高於目標值14人，且110年下半年營造業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有再度攀升之情形，宜賡續加強營造業監督檢查機制，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2年6月底前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p>一、已於 111 年底邀集各勞動檢查機構首長召開會議檢討，研訂加強營造業監督檢查機制，主要重點如下：</p> <p>(一)訂定「112 年營造業監督檢查、宣導及輔導實施計畫」：統計至 6 月 15 日止，共計完成檢查 29,746 場次。</p> <p>(二)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已訂定「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及建置「重大職災公開網」，統計辦理迄今，共已上傳公布 1,500 餘筆資料。</p> <p>(三)辦理營建業高階主管座談：已於 112 年 5 月辦理「營建業職安衛管理高峰論壇」，邀集民間工程之政府主管部門首長、建築投資業團體理事長、建設公司、營造廠及營造相關團體之高階主管，研商如何有效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之積極作法。</p> <p>(四)強化重大公共工程防災機制：勞動部與中央部會工程主管機關合作，成立跨部會減災平台，並促請各勞動檢查機構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研討減災策略、行動方案及執行績效等議題。</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6 月 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20202856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p>自97年8月起，勞動部規劃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FAP)，迄今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全國僅65人，輔導全國22縣市之職業災害勞工，以深度個管方式，截至111年9月底，個案管理服務總計1,663件，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家屬服務及連結相關資源共6萬0,067人次。就其人數與案件量之差距，實可推估個案管理員每人每年業務過度繁重，以及該項資源之有限性。故本項計畫之個案管理員有擴編之強烈需求。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應於112年3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人數逐年增加之評估計畫。</p>	<p>一、經 112 年 2 月調查各地方政府增額需求，目前僅臺南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仍有增加人力之需求，刻正規劃依各地方政府增額需求，將補助員額擴增至 67 名，後續亦將通盤考量專業服務人員人力，倘評估現職人力無法負荷業務量，則適時調整修正，以提供職災勞工最適切之服務。</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20201051 號函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十九)	<p>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108年全台外送員人數達4萬5,000人，109年達8萬7,000人，110年年底更達10萬2,000人，數字不斷攀升。然這群新興非典型勞工，由於產業運作方式不同，未能有直接適用之相對應勞動保障，長期以來，外送員與平台間之關係為「承攬」或「僱傭」關係引發大量討論。經過數起外送員嚴重交通事故後，方由勞動部就個案認定為僱傭關係，並於108年起訂定發布第一版「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其後陸續更新版本，至111年8月公布之最新版「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要求外送平台落實，以保障外送員作業安全健康。惟上述數個版本之指引運作至今近3年，各界難以得知落實成效。外送平台是否有按照該指引提供外送員必要之訓練、施行相關措施與提供必要保障？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外送平台是否落實「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各項要求，提出成效檢視及檢討報告，並應納入外送員方面之建議及回饋，不得僅有外送平台單方面之說辭，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經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對轄管業者就指引落實情形實施監督檢查，經彙整檢查結果如下：指引規定之事項，除因市售全時段「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障期間包含未執行外送作業時段，存有一定之道德風險，且個別外送員之風險不同，產險業者不接受由外送業者一次性大量為外送員代理投保，投保具一定之困難，未依規定辦理外，餘規定事項業者均已辦理。</p> <p>二、本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督促產險業者配合市場需求，開發合適之保險商品，並請平台業者配合辦理，上述合適保險商品未上市前，儘速提出具體作法。</p> <p>三、另勞動檢查過程中持續蒐集外送員之建議事項，主要</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涉及平台業者之管理事項及交通法令之規定，尚未涉及指引規定事項。</p> <p>四、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20201721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	112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3億8,928萬2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確實督促企業遵守勞動法規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20200076 號送書面報告資料予立法院，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5 月 1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9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規定，近年均依照「公共安全」、「弱勢扶助」、「常態性違規」與「社會關注」四大面向，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優先就前一年度查有違法之事業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供法令遵循、評鑑情形不佳之事業單位進行選列，並持續擴大實施場次。</p> <p>二、針對多次違反勞動法令之事業單位規劃辦理「多次違反勞動法令業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外，並藉由將對違法事業單位之複查情形，列為「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績效考評」之考核指標，藉以提升各地方政府對於違法業者之複查頻率。</p> <p>三、要求各地方政府於處分時應確實審酌累計違法次數、違反本</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與受處罰者之資力等條件，為量罰輕重之標準，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且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四、已建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供各界即時查詢使用。</p> <p>五、此外，近年已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除配合實施聯合稽查外，另將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紀錄，納為各式獎勵、抵減或評鑑之參考，藉以督促事業單位重視。</p>
(二十一)	<p>112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有鑑於 111 年 3 月中在苗栗神仙谷發生攝影師和收音助理死亡事故，案發後才發現製片公司並未提供妥善安全措施，也因此衍生出各界對影視工作者勞動權益的重視。針對此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也表示會成立專案勞動檢查，後續會和文化部、影視從業人員討論更適合的檢查方式，再執行外景專案勞動檢查，但多數影視工作者往往不知道隔天要到哪個縣市拍攝，大多是臨時才接到通知要在某地拍攝，一旦事先詢問製作單位，製作單位也會掩飾違規項目，無法實質幫助影視工作者的安全性提升，且劇組數量眾多，加上勞動檢查員人力長期不足的情況下，難以督導多數劇組遵守法令規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儘速研議影視工作者專案勞動檢查的具體方案，以實質提升影視工作者之職業安全性。爰此，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影視工作者勞動檢查的具體落實方案之書面報告。</p>	<p>一、自 111 年 3 月 25 日起執行影片製作業職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並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協拍單位於協助劇組拍攝申請後，將外景拍攝作業期程及地點提供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俾利各勞動檢查機構選列轄內較高風險之外景拍攝工作場域實地檢查，迄 112 年 2 月底止，已對外景拍攝作業實施專案檢查 92 場次，督促業者強化自主管理、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p> <p>二、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20201536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p>
(二十二)	<p>社工人員為現代社會安全網之重要防線，然社工人員勞動條件惡劣，長期未有改善之跡象。查勞動部報告指出，勞動部已參照立法院之決議，將 2021 年所規劃之「社會工作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提高至 105 場次。據勞動部回覆</p>	<p>一、為守護社工人員之基本勞動權益，112 年針對社工人員所規劃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已依決議事項以 111 年</p>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該專案檢查結果，竟有24家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受罰，裁處率高達22.8%，顯示社工人員勞動環境依舊惡劣嚴峻，現行勞動檢查量能恐難以保障其勞動權益之改善，政府實有逐年加強相關勞動檢查場次規劃之必要。為守護社工人員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增加整體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檢查量能，另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專案檢查家次不得低於2022年目標，視執行情形再調整場次；若查證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情事，應彙整後將裁罰之事業單位清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	200 場次為目標，並將於該專案檢查執行完畢後，提報「受裁罰事業單位清冊」予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 二、本項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2020142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
(二十三)	為強化影視業職業及勞動安全，尤其在111年3月神仙谷拍攝意外後，文化部與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共同合作建立外景拍攝通報機制。由各縣市政府協拍單位於協助劇組拍攝申請後，將外景拍攝作業期程及地點提供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以利勞動檢查機構規劃勞動監督檢查。然就文化部及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提供之統計數據，111年1至6月全國各協拍單位所收到的協拍申請共計2,052次，111年1至10月各協拍單位將外景拍攝作業期程及地點提供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次數僅118次，有明顯落差。倘各協拍單位通報次數過少，將不利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影視人員執業勞動安全之監督檢查。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偕同文化部建立劇組申請協拍次數、協拍單位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勞動檢查與改善情形之勾稽機制，並據以檢驗上述通報制度對影視職業安全預防之成效，就執行情形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為齊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劇組拍攝通報之作法，業請各地方政府協拍單位將外景拍攝作業期程及地點提供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並於 112 年 2 月 22 日參與文化部影視局「影視業職業工作樣態說明與協調會議」，共同研商勞動檢查實務相關執行問題，後續將定期提供相關檢查結果及處理情形，俾利文化部勾稽劇組申請協拍次數、協拍單位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勞動檢查結果，掌握劇組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改善情形。 二、本項業於112年3月24日以勞職授字第 1120201695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暨各委員在案。